

附件 2

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材料

一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

企业名称		所属行业	
通讯地址		下属企业数量	
主营业务		统计行业代码	
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技术中心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联系传真	
企业网址		报告年度	
企业类别	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☐ 新业态企业 ☐ 特色优势产业企业 ☐ 其他 ☐		
序号		单位	数据值
1	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
2	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	万元	
3	研究与实验发展人数	人	
4	企业职工总数	人	
5	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	人	
6	技术中心硕士以上学位人数	人	
7	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
8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
	其中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	项	
9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个	
10	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
11	通过省级以上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
12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（含软件）	万元	
13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	件	
14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件	
	其中：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数	件	
15	近三年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地方、国家、国际和行业标准数	项	
16	新产品销售收入	万元	
17	新产品销售利润	万元	
18	企业利润总额	万元	
19	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数目	项	

填写说明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：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，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。
- 2、统计行业代码：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4754-2017）》，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“大类”（二位码）编号，如主营业务为“农副食品加工业”的企业，填写“13”。
- 3、报告年度：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，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，如无特殊说明，均为报告年度。
- 4、“科技奖”指企业指企业在报告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省政府、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“自然科学奖”、“技术发明奖”和“科学技术进步奖”的等奖状。

二、评价指标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(分)	三级指标	权重(分)	单位	基本要求	企业自评数据
创新投入	创新经费	20	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8	万元	≥ 3	
		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12	%	分档	
	创新人才	15	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	7	%	≥ 3	
			技术中心拥有高级专家和硕士以上学位人数	4	人	≥ 5	
			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的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4	人月	≥ 10	
创新条件	技术积累	13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量	5	项	≥ 3	
		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4	项	≥ 5	
			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数目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	4	%	≥ 3	
	创新平台	12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4	万元	分档	
		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3	个	≥ 1	
			省级研发平台数	2	个	≥ 1	
			通过省级以上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3	个	≥ 1	
创新效益	技术产出	15	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5	项	≥ 6	
			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6	项	≥ 2	
			近三年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地方、国家、国际和行业标准数	4	项	≥ 1	
	创新效益	25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10	%	≥ 20	
		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	10	%	≥ 15	
			利润率	5	%	≥ 5	
加分	加分	5	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	5	项		

三、需提供的附件及支撑材料

1、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诺。

2、财务报表。主要包括：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。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（包括分公司、子公司和控股公司）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。

3、评价指标的必要支撑材料。主要包括：研发经费支出明细、研发人员名单、技术中心高级专家、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和外部专家、专利明细、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、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、科技奖励、研发项目立项文件、以及“三新”相关材料、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明细、研发设备原值明细等。